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办字〔2021〕2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南昌市教育系统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 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体办、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局机关各科室、驻局纪检监察组、各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南昌市教育系统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昌市教育系统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教育系统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 活动实施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有力落实“以创新推动管理，以管理落实创新”的工作理念，积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南昌教育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开展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着力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队伍管理、学生成长管理、学校日常管理，推动在发展理念、校园文化、课程设置和评价体系、教学与信息化融合等方面进行创新，努力解决部分学校教学管理不科学、教师管理不严格、学生管理不规范、日常管理不细致等问题，提升教育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南昌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开好头、起好步。

二、活动内容

（一）着力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1. 落实教学常规管理。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教学管理制度，

坚持实施“严、精、细、实”的教学常规管理举措，认真落实预习备课、课堂教学、作业评改、培优辅差、检测补漏各环节教学任务，突出工作实效性。学校领导班子要带头深入课堂一线，了解掌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结合学校实际，适时调整改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学校切实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

2. 优化教学管理模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注重学思结合，引导学生学会学习、探究与合作，提高学习效率、增进学习效果、强化学习体验。各学校要制定计划，定期开展全员听课、说课和评课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课堂教学中的问题主动开展研究，在破解难题的过程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鼓励教师自主改进教学方法，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积极探索符合学科特点、时代要求和学生成长规律的教育教学模式。实施科学有效的教师坐班制，改变少数教师“下课即下班”的情况，引导教师用更多心思和精力思考和关注学生成长、提升教学质量。

3. 强化教学研究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教研工作体系，强化教科研队伍建设，指导学校和教师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名师引领、典型带动、成果推广等方式，开展不同主题、不同类型、不同系列的综合性教研活动，形成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格局，提高教研品质。各学校要认真实施国家课程方

案和课程标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健全校本教研工作机制，创新校本教研形式，常态化开展课例研讨、教学反思、网络教研、课题研究等教研活动，不断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育教学方式。

（二）着力加强人员队伍管理

1. 加强领导班子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在考核方法上，将民主推荐、领导班子推荐、年度考核与日常量化管理考核有机结合，变“定性评价”为“定量分析”。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后备力量梯队建设，多渠道、多形式、有计划的培育后备干部，特别是中小学校长后备人才，形成储存一代、选拔一代、培养一代、使用一代的良性循环。坚持使用和培养并重的原则，对有专业特长的干部进行重点培养，着力打造高素质的领导班子队伍。

2. 加强党员干部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要指导学校加强党员干部管理，严格落实党员发展全程纪实程序，规范化开展组织生活、党的知识和党性教育活动，完善党员志愿服务、党员联系师生等制度。坚持推行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和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切实提升教育系统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注重发挥党员教师在教学一线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党员教师示范岗，打造一批党员名师工作室，为优秀党员教师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3.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各学校要健

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师德“一票否决”执行力度，着力提升教师职业素养。强化教职工队伍日常管理，依法依规对教师进行考勤、考核，不得违规借用、借调教师，坚决查处各种情形在编不在岗的“吃空饷”问题。加大培训力度，扩大教师培训参与面，切实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能力和水平。配齐配足思政课教师，培养一批思政与德育骨干人才，推动思政课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制定培养计划，确定培养目标，搭建培养平台，打造一支教育理念新、教学能力强、创新意识浓的骨干教师队伍。

4. 加强有偿补课治理。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组织教师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强化师德意识、使命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强对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的自查力度，一经发现务必严肃处理，针对少数在职教师屡查不停、屡禁不止的违规有偿补课行为，按规定对当事人予以顶格处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校周末及寒暑假期间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进行明查暗访，压实学校第一责任岗、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对存在问题的学校、教师严肃追责，努力实现“三降一升”（群众信访投诉量下降、查处违规问题数下降、清退违规收费总额下降、治理水平与能力得到提升）目标。

（三）着力加强学生成长管理

1. 加强思想管理。各学校要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南昌市红色文化教育中小幼一体化课程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要求，开好红

色文化课程，用好红色文化教材，加强红色文化教育。积极推进红色文化育人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红色文化研学实践。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学校积极参与全市“一百堂精品思政创新课”和“一百个精品思政主题教育活动”评选，全面推进“学科德育”建设，深化“三全育人”成效。

2. 加强体质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开齐开足体育课程，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身体素质。要加强近视防控工作，科学安排教学活动，合理布置作业，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改善教学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卫生用眼要求的学习环境。坚持实施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增加课外锻炼时间，定期开展视力检查。加强教育引导，强化学生视力保护意识，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切实降低近视率。加强学生阅读管理和睡眠管理，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持续强化心理健康队伍建设，扎实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全面提升学生心理素质。

3. 加强作业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各学段学生作业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学校努力实现小学阶段作业不出校门、随堂作业校内完成，初中阶段作业不超纲、高中阶段作业不越界的目标，推动学校、家庭责任回归，共同引导学生自主完成、自我管理作业。

4. 加强手机管理。各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范围，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要疏堵结合、分类管理，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

话、班主任沟通热线等多种方式，满足学生应急通话需求。要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要做好家校沟通，争取家长的理解和配合，共同做好手机管理工作。教师不得使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5. 提升学生素质。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强劳动教育，为学生提供劳动机会。要加强家校合作力度，使学生养成家务劳动习惯，掌握基本生活技能，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精神。充分利用各类研学实践基地，多渠道、多种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寒暑假布置与劳动或社会实践相关的作业，指导学生利用学校、社区和地方资源完成个性化作业和实践性作业。以南昌市创建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城为契机，通过国防知识进课堂、文化进校园、体验进基地等方式，推动国防教育规范深入开展。

6. 加强家校互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建立学校家庭协同育人体系，发挥好学校指导作用，明确家长主体责任，推动实现家校协同育人。各学校要发挥好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的作用，延伸工作触角，提升家校互动水平。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文明行为习惯。发挥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作用，引导学生自我管理或参与学校管理，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四）着力加强学校日常管理

1. 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树立大抓基层党建的鲜明导向，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落实管理考核，全面建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各学校要以党建“三化六好”工作为抓手，促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坚持把支部（党小组）建在年级组和教研组，把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政治指导贯穿全过程。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统筹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活动，切实增强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号召力。

2. 加强学校制度管理。各学校要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章程，完善执行和监督机制，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重大项目立项、资金支出要集体决议，固定资产要做到账目与实物相符。要落实好校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增强依法治教和依法执教意识，建立问题协商机制，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广泛听取学校教职工和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妥善解决学校工作中的热点焦点问题，促进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整体提高。

3. 加强学生行为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让学校和教师敢用、会用、善用教育惩戒手段，让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和教师有效规范学生在校行为，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各学校要引导教师遵循

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和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4. 加强校园建设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完善教育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提升校建工作管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的校建管理体系。按照《南昌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要求，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网点配套建设，构建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务网络。实施教育新基建，提升改造校园基础设施，打造生态校园，营造教书育人良好环境。

5. 加强学校后勤管理。各学校要全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配送餐企业准入退出和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学校后勤服务和监管体系，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设有学生食堂的学校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学校还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改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对校园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打造优美、整洁、卫生、文明的校园环境。

6. 加强学校安防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强化中小学校安全教育、

加强寄宿制学校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切实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部门联动，深入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强化三防体系建设，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立健全信访、维稳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建设和谐平安校园。

（五）着力加强教育工作创新

1. 在发展理念上创新。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人才观和政绩观，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汲取教育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优化办学理念、管理理念、教育理念、教学理念。注重推广先进学校经验，发掘提炼亮点特色，努力打造全国领先、全省领跑的教育品牌。

2. 在校园文化上创新。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自身实际和文化积淀，大力构建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团结和谐、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注重创建学校党建工作品牌。在师生中深入开展“三风一训”（校风教风学风、校训）征集活动，创作设计富有文化内涵、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歌、校徽、校旗，凝聚广大师生的价值追求和共同愿景。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创建走廊文化、班级文化和墙壁文化，打造生态校园、文化校园、书香校园，发

挥环境育人功能。深入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形成学校特色，增强学校文化的感染力和凝聚力。

3. 在课程设置上创新。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加强对教育部新颁发的中小学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的落地实施和学习培训工作，提升教师队伍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能力。做好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推进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阅读课程体系，结合自身特色打造精品阅读课程。各职业教育学校要优化课程设置，实现专业与市场对接，课程与岗位对接，推动校企融合发展。

4. 在评价方式上创新。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探索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更加注重评价学校提高办学质量的实际成效，并作为对学校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对校长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对不同层次和在不同教育环境下从教的教师要建立分层分类考核评价机制，切忌一刀切。完善岗位晋升激励机制，把师德表现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切实推动教师落实岗位职责。建立健全教师绩效考核差异化奖励机制，形成奖励梯队，树立奖优罚劣的价值导向，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建立科学的学生评价机制，加强和改进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开展对中小學生心理健康、近视防控、体质达标的过程性测试

评价，坚决克服“唯升学”“唯分数”的倾向，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5. 在课后服务上创新。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创新校内课后服务模式，探索与第三方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校内课后服务，进一步增强课后服务能力。在课程设置上，采取“普惠+特色”的方式，为有需求的在校学生提供优质、全方位、多角度、普惠性的课余辅导。对于特色课程坚持家长自愿选择，学生自愿参加，严格按照“非营利”的原则，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课后服务，切实回应广大家长对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

6. 在教学与信息化融合上创新。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变量，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积极推进新时代“互联网+教育”新生态与教育系统重构，打造信息时代基于大数据的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积极推进“智慧作业”和“教学通 2.0”教学应用，探索“教育+5G/VR”智慧教学应用场景，强化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形成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服务体系。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3月）。召开全市教育系统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动员部署大会，印发《南昌市教育系统高质量发

展“创新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对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积极传达会议精神、吃透方案内容，在全市教育系统迅速形成统一思想，凝聚广泛共识，为推动工作顺利开展汇聚合力。

（二）自查自纠（3月至6月）。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主动查找阻碍南昌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问题和短板。要通过座谈征集、社会征集、网络征集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形成问题和提升清单。

（三）优化提升（7月至9月）。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针对问题和提升清单，实行銷号管理，排出时间表、明确任务书、挂出作战图，确保问题逐个解决到位，工作逐项落实到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固化工作成果，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落实落地。

（四）督查考核（10月至12月）。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及全市教育系统绩效考核。对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活动开展标准低、走过场、形式化、成效差的通报批评，并在考核中酌情扣分。

四、工作保障

（一）领导带头，示范引领。市教育局成立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

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统筹安排活动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解放思想，率先垂范，努力形成上下同力、聚力突破、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二）统筹兼顾，分类开展。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把开展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同“十四五”教育规划各项发展任务结合起来，同立足本职岗位做好实际工作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合理创新，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调度，整体推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定期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市教育局及时协调调度，研究解决。对工作推动有力的县（区）和学校，要及时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树立先进典型，推广优秀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活动开展。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注重发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主阵地作用，设置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专题专栏，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活动重大意义和成效成果。要灵活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抓好社会宣传，营造推动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